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15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新开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新开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

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进行结项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率(H=D/A*100%)
			已投资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B+C)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E=A-D)	账户利息收入(F)	剩余金额(G=C+E+F)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10,097.25	459.41	10,556.66	-270.06	1,010.79	926.24	98.16%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3,757.82	205.21	3,963.03	-496.93			108.42%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2,254.59	143.88	2,398.47	-126.07			99.22%
合计		16,025.10	16,109.65	808.50	16,918.15	-893.05	1,010.79	926.24	100.53%

说明：1、以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包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有应付未付款累计808.50万元，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完成结项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2、利息收入已扣除各账户的银行手续费等。

## 三、对募投项目结项及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一) 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286.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10.00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2,49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77.6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投资总额为10,097.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10.69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1,127.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59.48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98.16%，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G)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H=E+G)
		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入总额 (B)	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入 (C)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D)	已投入小计 (E=B+C+D)	投资率 (F=E/A*100%)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5,810.69	1,127.08	3,159.48	10,097.25	98.16%	459.41	10,556.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生产及科研大楼，均已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已完成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所需的主要设备及软件产品的购买，并按项目需求投入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下半年实现扣非净利润2,600.28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

## 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466.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18.40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1,347.7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3,757.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29.35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1,028.47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8.4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F)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F=E+F)
		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入总额 (B)	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入 (C)	已投入小计 (D=B+C)	投资率 (E=D/A*100%)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2,729.35	1,028.47	3,757.82	108.42%	205.21	3,963.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科研大楼的新建工程，完成物联网智能终端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测试范围覆盖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可靠性测试、功能性能测试等)，该实验室与工信部电子五所联合建立，目标是符合国家CNAS认可的标准，目前测试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

水平；已完成银联检测（含国内银联检测标准、欧洲EMV检测标准）环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周期，该测试项目完全符合中国银联检测标准以及欧洲EMV检测标准；已完成研发阶段预测试环境的建设，对自主研发半成品、成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已经非常完善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 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272.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77.20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895.2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10,097.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74.39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480.2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99.2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资率 (E=D/A*100%)	应付未付金额 (F)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F=E+F)
		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入总额 (B)	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入 (C)	已投入小计 (D=B+C)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1,774.39	480.20	2,254.59	99.22%	143.88	2,398.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初步建成35个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点；已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与客服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已建设完成了多媒体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了营销和客户服务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13年公司实现总收入2.21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总收入3.15亿元，实现了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25.1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6,918.15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109.65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010.79万元，故节余资金总计117.74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926.24万元(含节余资金117.74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程序和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是在对项目建设计划达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将“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行结项，及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